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剑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2024 年 5 月，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剑非，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南加州大学金融学博士。曾在美国内华达大学雷诺分校任教，曾兼任 Eagle Peak Fund LP 等对冲基金的咨询顾问，2010 年 9 月起曾先后在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和南京审计大学社会与经济研究院任教，并在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了国家财政部组织的 2014 年第五批全国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项目、以及 2012 年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SAIF）副教授，党委委员，MBA 项目学术副主任，晨鸣纸业、天沃科技、跃岭股份、中原传媒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对 2024 年度公司在本人任期内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就公司 2024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发表审核意见的时间	发表审核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八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	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事专门会议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

员，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在 2024 年积极召集并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强化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薪酬制度执行、完善和监督，增加公司管理层报酬的透明度，提议评估高管的薪酬水平，避免广大中小股东的或有质疑，同时探索最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薪酬制度、激励制度。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有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促进企业经营发展。同时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各次会议，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与公司审计部持续保持沟通，积极召集并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就公司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财务报告、定期报告、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相关事项提出了独立意见，切实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主要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了解；并通过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向经营管理层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

地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本次任职期满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 剑 非

2025 年 4 月 28 日